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 60 台、

无纺布亲水机 5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 60 台、无纺布亲水机 5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 60 台、无纺布亲水机 5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40382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za5y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60台、无纺布亲水机50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60863517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敬堂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华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华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05354443505440797	BH003960	李文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3960	李文锋
陈伟康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389	陈伟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0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443505440797
File No.:

姓名: 李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08 月 5 日
Issued on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19096044761

兹有姓名: 李文锋, 社会保障号(公民身份证号): 440702197612070611, 个人编号: 771068907。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良办事处, 现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至 2019年09月18日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 (每月)	单位缴 (每月)	合计 (每月)
201906至2019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100.00	342.89	671.71	1014.60
201907至201909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376.00	364.97	708.39	1073.36

养老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失业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工伤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职业年金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注:

1、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 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 <http://www.fssi.gov.cn>) 验证证明的真实有效性。具体操作: 在网站主页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 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后, 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 “视”代表视同缴费。

3、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 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 “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 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 “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更多信息请关注佛山社保微信公众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42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3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4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47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0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51
附件 4 租赁合同.....	52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59
附件 6 委外电镀合同及电镀单位排污许可证.....	9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98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101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 60 台、无纺布亲水机 5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敬堂	联系人	林华景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				
联系电话	1370228472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变更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3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环保/总投资	5%
评价经费	---		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租赁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现有厂房从事薄膜分切机和无纺布亲水机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14163°，东经 113.025608°，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约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员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设有饭堂。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1-1，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表 1-2，项目设备表见表 1-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1#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 1550m ³ ，包含装配区、焊接区、机加工区、原料区等。
	2#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³ ，主要为组装区、成品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放置，位于 1#车间内
	成品区	成品存放，位于 2#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单层，建筑面积约 250 m ³ ，员工办公
	食堂	单层，建筑面积约 200 m ³ ，员工饭堂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雨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1-3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产量	薄膜分切机	台/年	60	/
	无纺布亲水机	台/年	50	/
原辅材料	钢材	吨/年	300	/
	电机	台/年	300	/
	机套	套/年	110	/
	设备底座	套/年	110	/
	设备配套配件	套/年	110	/
	液压油	吨/年	1	添加到产品设备中
	丙烷	瓶/年	12	气割燃料，约 0.2 吨/年
	混合气体	瓶/年	48	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气体， 焊接保护气体
	氧气	瓶/年	36	气割助燃气体
	不锈钢焊丝	吨/年	0.1	焊接材料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720	员工生活和食堂用水
	电	万度/年	10	/

表 1-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4	机加工设备
2	铣床	台	2	机加工设备
3	钻床	台	1	机加工设备
4	锯床	台	1	机加工设备
5	台钻	台	3	机加工设备
6	焊机	台	1	氩弧焊
7	切割机	台	1	火焰切割
8	吊机	台	2	辅助转移设备
9	砂轮机	台	1	机修设备，用于打磨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的刀具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项目北面为长兴顺金属配件厂，西面为江门市百安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大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杜阮北一路。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目前周杜阮河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受到一定程度的有机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一般，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sim 22^{\circ}39'03''$ ，东经 $112^{\circ}54'55''\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

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目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 4 条“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项目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面为杜阮北一路，执行 4a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三区一市污水专项规划》	远期是，杜阮污水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为评价杜阮河水质，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对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水质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4-3所示：

表4-3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水温无量纲）

采样断面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说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Ⅳ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3.5×10 ³		1.28	ND	ND	ND	3.2×10 ⁻⁴	1.3×10 ⁻³	ND
	2019.04.30	2.4×10 ³		1.37	ND	ND	ND	6.4×10 ⁻⁴	1.5×10 ⁻³	ND
	2019.05.01	3.5×10 ³		1.54	ND	ND	ND	6.4×10 ⁻⁴	1.8×10 ⁻³	ND
	Ⅳ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监测结果显示，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中 DO、COD_{Cr}、氨氮、总磷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

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35.9%（131 天），良占 44.9%（164 天），轻度污染占 14.2%（52 天），中度污染占 4.1%（15 天），重度污染占 0.8%（3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34 天），二氧化氮及 PM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1%、11.1%。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2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	不达标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项目西南面为杜阮北一路，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杜阮北一路为一级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对应的是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37\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根据大气预测，项目外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本项目污染源强为 70 米，在该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属于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福泉新邨	-304	1690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1460
2	鸣泉居	95	1585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1330
3	福泉奥林匹克学校	237	1794	学校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1660
4	五邑碧桂园	1775	1842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北	1550
5	灏景园	1509	-437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南	960

6	碧辉园	2212	-826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1960
7	金碧涛居	2088	-987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2090
8	瑶村	1395	-892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2100
9	汇兴花园	2440	-1414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2600
10	木朗	2421	-2240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2910
11	怡和苑	1120	-1376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1640
12	北芦村	703	-1443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1360
13	长乔村	788	-1766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1730
14	绿景苑	-503	-1054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南	980
15	恒和苑	-503	-1111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南	1140
16	天力苑	-294	-1405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南	1230
17	春景豪园	-313	-1775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南	1530
18	松园村	-807	-294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460
19	松翠里	-1035	-1111	学校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380
20	芝山花园	-750	-1149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260
21	杜臂村	-1310	-1168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450
22	长冈里	-1443	-1680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060
23	杜阮镇中心	-1898	- 120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700
24	仁和村	-2449	-1433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410
25	扮榆	-1671	-380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500
26	杜阮中学	-1851	-560	学校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640
27	龙榜村	-2155	-684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890
28	龙榜小学	-2534	-522	学校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250
29	龙榜	-2762	-655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43

注：以项目1#车间左上方定点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北向为Y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 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24 小时平均	16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水质执行Ⅳ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磷酸盐（总磷）	溶解氧	氨氮
Ⅳ类标准	6~9	≤30	≤6	≤0.5	≤0.3	≥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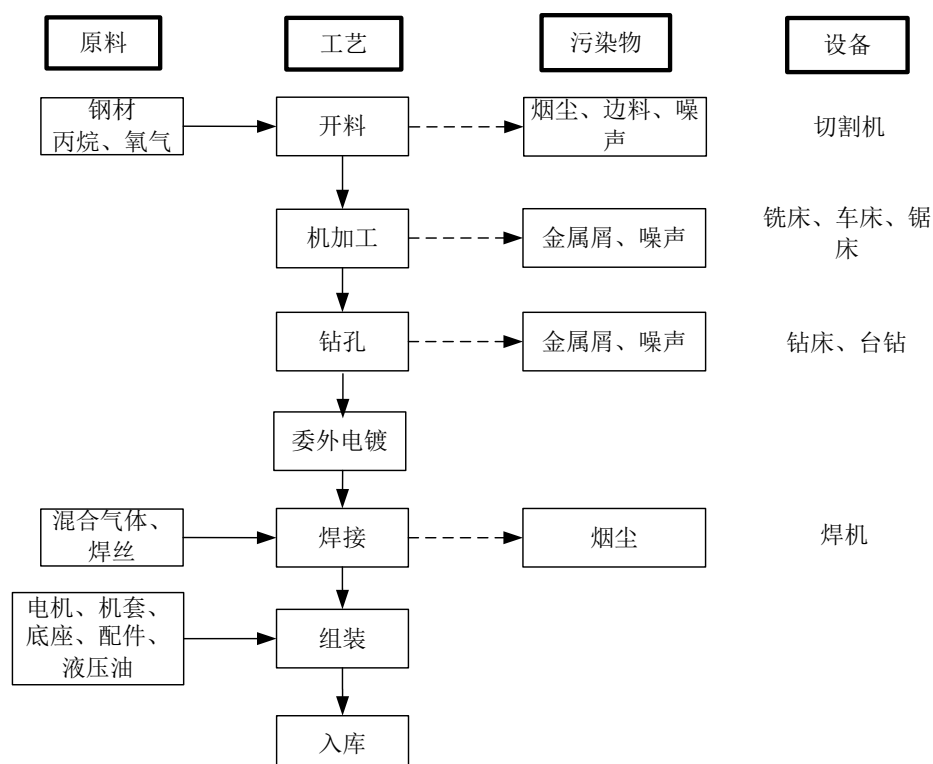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南面边界靠近杜阮北一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4-3。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近期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10
	远期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5	≤200	≤100
2、大气								
（1）机加工粉尘、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1.0 mg/m³； （2）厂区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率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执行：排放浓度 2.0 mg/m³，去除率 6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南面边界为杜阮北一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外排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未列入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工人将各类配件组装整合成设备产品，其中约 95%的零配件为外购，只有少量特殊零件需在车间内机加工。

根据设备大小，将外购的钢材用火焰切割后，根据设计好的零件规格将钢材在车间内利用钻床、车床等设备对其进行机加工，制得符合规格的零件，再将零件发外电镀；待零件加工好后再将其与外购的底座、机套、电机、配件、液压油等组装成设备；最后包装入库。

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土建施工为新建2#车间，1#车间和办公室只需装修。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其中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是扬尘污染，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为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泥、水泥等）和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尘土由于天气干燥以及大风会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为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材料堆放及运输过程中将采取加盖物的措施，同时，减少临时占地对周边绿化的破坏；施工期机械废气主要产生于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尾气排放，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只要做好对各种车辆和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其环境影响基本不大。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产生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和装修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排放周期短且分散，对环境影响只是暂时性的。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其中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中场地地表径流汇流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场地废水通过设施的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主要为居住于附近地区人员，项目施工期不设置食堂，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BOD₅、COD_{Cr} 等，因施工人员食宿于周边村镇，因此该部分生活污水不纳入本评价。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挖土机、升降机、打桩机等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多为点源，噪声源强约为 90~110dB(A)；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时的撞击声、吆喝声以及拆卸模板时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100dB(A)；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100dB(A)。

4、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将统一由建设单位集中管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参照《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陆宁，陆路，李萍等），中国现阶段每建筑 1 万平方米，就会产生废弃砖及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550 吨。因此本次环评按每 1 万平方米建筑产生 550 吨建筑垃圾计算，项目需土建建筑（2#车间）面积约为 1000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5 吨。建筑垃圾将定期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在厂区用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冲刷废水和食堂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非住宿员工用水量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有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 $0.08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4 \text{ m}^3/\text{d}$ ，约 $720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50 \text{ m}^3/\text{a}$ 。

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60
	产生量 (t/a)	0.1625	0.0975	0.13	0.0195	0.039
650m ³ /a	浓度 (mg/L)	90	20	60	10	10
	排放量 (t/a)	0.0585	0.013	0.039	0.0065	0.0065
去除量 (t/a)		0.104	0.0845	0.091	0.013	0.0325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60
	产生量 (t/a)	0.1625	0.0975	0.13	0.0195	0.039
产生量 650 m ³ /a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40
	排放量 (t/a)	0.13	0.065	0.065	0.013	0.026
去除量 (t/a)		0.0325	0.0325	0.065	0.0065	0.013

2、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烟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机加设备刀具打磨粉尘；食堂油烟。

(1) 火焰切割烟尘

本项目使用火焰切割对原料钢材进行切割开料，火焰切割使用丙烷为燃料，丙烷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但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行业“火焰清理、切割”烟尘产生系数为 $0.1 \sim 0.6 \text{ kg/t}$ 钢，本项目按最大值烟尘产生系数 0.6 kg/t 钢计算，本项目需开料切割的钢材为 300 t/a ，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18 t/a ，切割工序每天约进行 6 小时，则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 0.1 kg/h 。

建设单位拟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70% 计，除尘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055 kg/a ，则切割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5-3。

(2)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

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0.9\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

（3）焊接烟尘

项目对部分铸件进行补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项目主要使用二氧化碳焊，焊丝年用量 0.1 t，最大小时焊丝用量为 $1\text{kg}/\text{h}$ ，烟尘产生系数参照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二氧化碳焊实芯焊丝： $5\sim 8\text{g}/\text{kg}$ 焊材，按最大值取 $8\text{g}/\text{kg}$ 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8\text{kg}/\text{a}$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

建设单位拟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70%计，除尘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246\text{kg}/\text{a}$ ，则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最大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kg/a)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去除量 (kg/a)
切割	烟尘(颗粒物)	0.18	0.1	0.055	0.031	0.125
焊接	烟尘(颗粒物)	0.8	0.008	0.246	0.002456	0.554
合计	烟尘(颗粒物)	0.98	0.018	0.301	0.033456	0.679

（4）机加设备刀具打磨粉尘

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长时间运行后，其加工刀具会变钝，需用砂轮机对其打磨锋利，此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刀具打磨视机加工设备运行情况而定，故不定时打磨，且只打磨刀口，打磨量极少，故粉尘量可忽略不计，故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和分析。

（5）食堂油烟

厂区设有食堂，人均油用量按 $0.03\text{kg}/\text{d}$ 计算，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为 300 天。据类比调查，油平均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2.83%，灶头一天大概工作 2 小时，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效率达 9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

放，则油烟产生量为 7.641kg/a，产生速率为 0.013kg/h，产生浓度为 6.5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764kg/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台）	距设备 1m 处产生源强 dB(A)
1.	车床	4	75-85
2.	铣床	2	75-85
3.	钻床	1	75-85
4.	锯床	1	75-85
5.	台钻	3	75-85
6.	焊机	1	70-80
7.	切割机	1	70-80
8.	吊机	2	85-9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5-6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废包装物	2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
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	6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00t/a，则产生量为 6t/a。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	0.126t/a	根据上文源强计算粉尘去除量，切割烟尘去除量约为 0.125t/a；焊接烟尘去除量约为 0.000554t/a；则本项目收集处理的总粉尘量约为 0.126t/a
员工生活垃圾	4.5 t/a	项目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含食堂餐厨垃圾）按 0.5kg/（人·d）计算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不需要用到乳化液，由于本项目只有少量零件需要机加工，设备运行时间较少，设备内机油基本不需要更换，只需要定期添加，故没有废机油产生；组装工序产生的液压油包装空桶交回供应商灌装液压油出售，故本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	烟尘	0.1 kg/h, 0.18t/a	0.031 kg/h, 0.055t/a
	机加工	金属粉尘	/	/
	焊接	烟尘	0.008kg/h, 0.175kg/a	0.002456kg/h, 0.764kg/a
	食堂油烟	油烟	6.5mg/m ³ , 0.007641t/a	0.65mg/m ³ , 0.00076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mg/L, 0.1625t/a	90 mg/L, 0.0585t/a
		BOD ₅	150 mg/L, 0.0975t/a	20 mg/L, 0.013t/a
		SS	200 mg/L, 0.13t/a	60 mg/L, 0.039t/a
		氨氮	30 mg/L, 0.0195t/a	10 mg/L, 0.0065t/a
		动植物油	60 mg/L, 0.039t/a	10 mg/L, 0.006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t/a	0 t/a
	组装配件	废包装物	2 t/a	0 t/a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金属屑	6 t/a	0 t/a
	废气治理	粉尘	0.126t/a	0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75~90 dB(A)	厂界： 南面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其它区域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其中，雨季地表径流汇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机械废水经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或淹没市政设施。为防止雨季地表径流任意排放淤积雨水管道，施工单位应设置沉砂池，以减轻影响。而且随着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着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费事和生活废水对周围地表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工地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尾气、运输车辆扬尘等。施工单位只要定期对施工地面洒水，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后，可大大减轻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机械噪声较大，经过距离衰减，距离本项目 100m 处各机械噪声值约为 50~60dB(A)，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作业，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以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余泥，施工剩余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施工废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方应做好以下工作：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路线行驶；弃土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时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杜阮河	间断排放	/	一体化治理设施	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时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近期	/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NH ₃ -N		60
		SS		10
		动植物油		10
远期	/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表 7-3 废水直接/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时期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近期	直接排放口	0.065	排入杜阮河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动植物油	10
远期	间接排放口	0.065	排入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时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近期	1	/	COD _{Cr}	90	1.95×10 ⁻⁴	0.0585
			BOD ₅	20	4.33×10 ⁻⁵	0.013
			SS	60	1.3×10 ⁻⁴	0.039
			NH ₃ -N	10	2.17×10 ⁻⁵	0.0065
			动植物油	10	2.17×10 ⁻⁵	0.006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85
		BOD ₅				0.013
		SS				0.039
		NH ₃ -N				0.0065
		动植物油				0.0065
远期	1	/	COD _{Cr}	200	4.33×10 ⁻⁴	0.13
			BOD ₅	100	2.17×10 ⁻⁴	0.065
			SS	100	2.17×10 ⁻⁴	0.065
			NH ₃ -N	20	4.33×10 ⁻⁵	0.013
			动植物油	40	8.67×10 ⁻⁵	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
		BOD ₅				0.065
		SS				0.065
		NH ₃ -N				0.013
		动植物油				0.026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t/d，216t/a。项目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到杜阮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员工洗漱冲刷废水和食堂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不高，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4）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7\text{m}^3/\text{d}$ （ $6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和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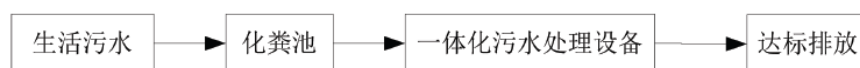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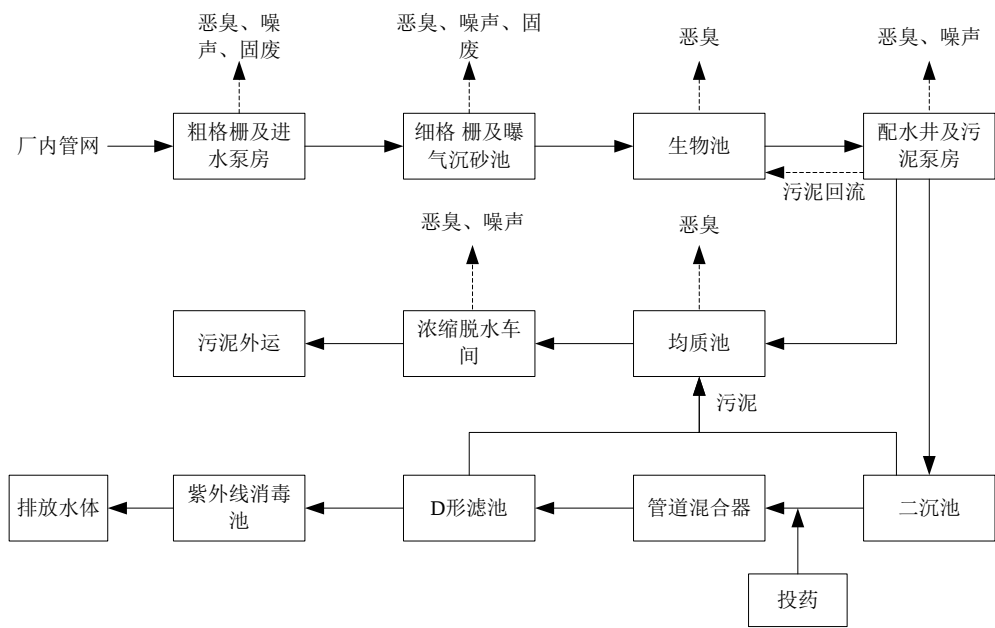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

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远期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为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见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 5 万 t/d，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远期为 15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5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烟尘（颗粒物），故选取 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h	0.9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故质量标准取其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7 本技改项目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①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②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③
1	车间	0	0	/	48	32	135	5	2400	正常工况	0.033456
		-34	-33								
		-9	-53								
		24	-21								

备注：①以项目 1#车间左上方定点为原点坐标，1#车间为面源范围；②2#车间于四周墙壁 5 米处开设通风空隙，故设面源有效高度为 5 米。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1	面源	污染源1	-5	-27	####	####	####	####	32	48	45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5, -27, 0

X 向宽度: 32 m

Y 向长度: 48 m

旋转角度: 45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8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图 7.2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源强数据（1）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1	面源	污染源1	-5	-27	####	####	####	####	32	48	45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m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48456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图7.3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源强数据（2）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ERSCREEN筛选气象[新建]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C 最高: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m/s 测风高度: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 (12, 1, 2)	.35	.5	1
2	0-360	春季 (3, 4, 5)	.14	.5	1
3	0-360	夏季 (6, 7, 8)	.16	1	1
4	0-360	秋季 (9, 10, 11)	.18	1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图7.4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气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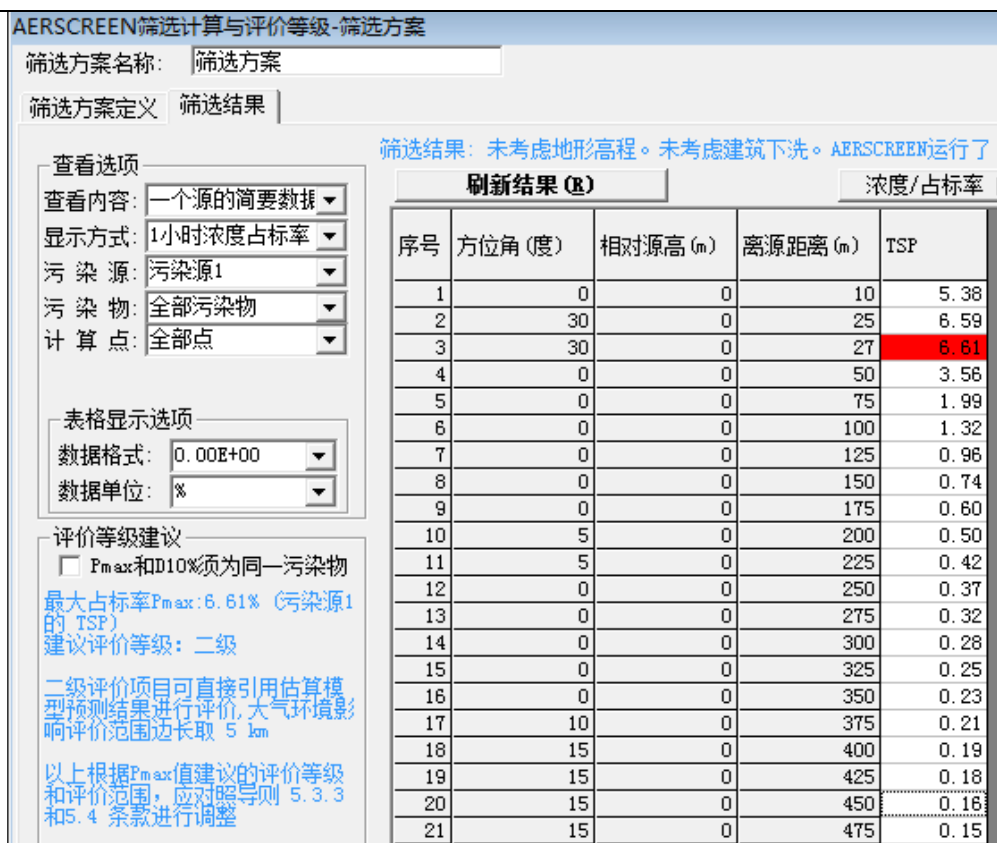


图 7.5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结果（小时浓度占标率）



图 7.6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结果（小时浓度占标率）

根据表 7-8、表 7-9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面源	1#车间	TSP	0.0595	6.61	/

由表 7-5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6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约为 5.0km 矩形区域，详见附图 4。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4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12、表 7-13、表 7-14。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1	1#车间	颗粒物	开料切割	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55
			焊接				0.000764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总 计	颗粒物				0.055764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5764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第 8.1.3 条,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切割烟尘(颗粒物)和焊接烟尘(颗粒物)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 具有良好的沉降性, 不会飞扬, 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根据对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大, 沉降快, 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上述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 食堂油烟(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 排放油烟浓度和去除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 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时长为 8 小时, 工作时间段为: 8:00-12:00, 14:00-18:00, 夜间不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70~9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通风设施采取消音措施。

(2)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减震处理，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3) 定时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噪声。

(4) 项目加强管理，避免午间以及夜间的生产。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切割过程使用的燃气丙烷气体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一种（临界量为 1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丙烷），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丙烷最大贮存量为0.2t，附录B所列丙烷的临界量为10t，计得 $Q=0.2/10=0.02$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
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
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气瓶组暂存点	泄漏、火 灾、爆炸	存储或使用过程中丙烷气体可能会发 生泄漏，从而引起着火乃至爆炸，造 成大气污染和救火时产生大量消防废 水。	加强监管，定期检查气瓶； 瓶组按气体种类分区存放， 存放点常备灭火筒。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
故主要为：因丙烷泄漏引起火灾乃至爆炸，造成烟尘大气污染和救火时产生大量消防废
水进入附近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气瓶进行检查维护。
- 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③气瓶存放点按气体种类分区存放，使用时气瓶组尽量远离火源。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
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60台、无纺布亲水机50台新 建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25608°	纬度	N22.61416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丙烷，位于气瓶组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大气、地 表水、地下水等）	存储或使用过程中丙烷气体可能会发生泄漏，从而引起着火乃至爆炸，造成 大气污染和救火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监管，定期检查气瓶；瓶组按气体种类分区存放，存放点常备灭火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1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近期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动植物油≤10mg/L 氨氮≤10mg/L
		远期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30mg/L SS≤25mg/L 动植物油≤200mg/L 氨氮≤100mg/L
废气	食堂烟囱		油烟	每半年一次	油烟≤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厂界		L _{eq} (A)	每季度一次	南面：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其他三面：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18。

表 7-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同时
		远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杜阮污水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食堂油烟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周围环境	厂界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区域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废气治理收集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	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机加工	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厨房	油烟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天沙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符合相关要求
	组装配件	废包装物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修改单控制相关要求
	切割 机加工	边角料 金属屑		
	废气治理	粉尘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其中项目南面执行 4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其它区域执行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现有厂房从事薄膜分切机和无纺布亲水机的生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14163°, 东经 113.025608°。项目占地面积约 3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员工 3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设有饭堂。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杜阮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V 类水质标准, 水质一般。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 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杜阮河; 远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放, 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 废气: ①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大, 沉降快, 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经分析计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

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租赁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的厂房从事薄膜分切机和无纺布亲水机的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才能排入杜阮河。

2、落实各工艺烟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 价 单 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件 6 委外电镀合同及电镀单位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分切机60台、无纺布亲水机50台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薄膜分切机 建设规模：60台/年 建设内容：无纺布亲水机 建设规模：50台/年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5608		纬度	22.61416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敬堂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60863517F		技术负责人	林华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文锋		联系电话	0750-371986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桥头厂房		联系电话	13702284726			通讯地址	江门分处：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 号 1 幢 901-2 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潭江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56			0.056	0.056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 时，⑥=①-④+③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 长 5~50km□			边 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SO ₂ 、NO _x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56)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温、pH 值、DO、CODCr、BOD5、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0.059、0.013、0.039、0.007、0.007)		(90、20、60、1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个)	
	监测因子	()		(pH 值、CODCr、BOD5、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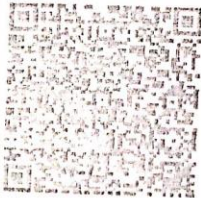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无需开展评价				

注 1: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0863517F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建设三路141号江门市晒纶厂内生产车间首层
法定代表人	陈敬堂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配件,五金杂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已 刻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土地使用者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者	江门市松园村民委员会		
座落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水蛇尾(土名)地段		
地号	210156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限	批准使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批准面积	51620.00平方米		
其他说明事项			

2003年7月

杜阮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

合 同 书

合同 类型：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 编号：杜农经合字（2019）08_13 号

租赁物名称：松园村水蛇尾地段（现公安门牌定为杜阮北一路 176 号）

出租方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租方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 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简称经济社)

承租方(乙方): 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村在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村两委、各村民小组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联席会议表决同意由原来江门市蓬江区先达利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转租给乙方使用。厂房位于松园村水蛇尾地段(现公安门牌定为杜阮北一路 176 号), 厂房面积为 1605 平方米、空地面积 2196 平方米(见附租赁图), 厂房现状为良好。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已作充分了解, 同意承租, 仅用于厂房之用。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承租期限

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 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承租期满后, 如乙方无违约, 保证金 30000 元无息退回给乙方; 如乙方中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 视作违约处理,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 如甲方违约, 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 租金计算及缴交办法

(一) 租金计算: 厂房每月每平方 7.865 元, 空地每月每平方米 1.815 元, 厂房折每月租金 12623.33 元, 空地折每月租金 3985.74 元, 两项合计每月租金 16609.07 元(不含税), 厂房租金税 963 元, 空地租金税 302.92 元, 合计每月租金为 17874.99 元(含税)。

(二) 租金缴交办法

租金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缴交收取。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清第一个月的租金, 以后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

缴交当月的租金。双方协商同意以现金存入或转帐形式支付。

银行名称：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阮支行

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账号：80020000008074872

（三）在租赁期内，每月的租金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1个月（含1个月）以上，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 厂房使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库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转借承租物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租的厂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甲方开发票收取乙方租金，若日后税率有调整则按调后税率为准收取税费。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厂库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垃圾清运费等）；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拖欠工人工资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
 - （3）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 （5）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 4、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租赁物有损毁的，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 2、乙方使用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守法经营，做好工商、税务、环保、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领取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经营证照，不得无照经营，不得违法经营，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



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乙方在租赁期內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用水、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5、乙方雇用员工的，应当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不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发放工资情况，乙方不得阻扰甲方的检查。

6、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15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厂房土地征收

在租赁期內，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原则上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

乙方换瓦面后，租赁使用征收，厂房的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其他搬迁补偿款归乙方。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处理：

1、在承租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其建筑面积及有关状况，在合同期满前一年由甲、乙双方核实并签名确认存档。甲方应将乙方所投资的建所有厂房、配套办公楼、生活配套楼等所有建筑物和一切水、电设施、变压器及变压器电配套设施、水泥路要清点并立册登记。期满时，乙方按照登记的数量全部一切归甲方所有，如有人为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机械设备，应用物品归乙方所有，并要在合同期满后20天内自行搬清，逾期未搬的一次性无偿归甲方所有。

2、在租赁期满时，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时，要在期满前的6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届时，经甲方有关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决定后，再给镇三资管理办审批，才能办理租赁，但合同应另行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 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本书面协议,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必须经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后到镇三资规范管理办公室办理签定见证有关手续方能生效。

(三) 在租赁期内, 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中途解除合同, 厂房、厂房内的水电装修设施(包含乙方投资自来水管网、自立变压器及变压器配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搬走, 如有违者则按市价赔偿。

2、在租赁期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原因致使双方要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将收取的租金计收到实际解除合同时间为准, 多出已收的租金如额和租赁期履约保证金无息办理退回给乙方。

3、出租厂房因消防政策不允许用泡沫瓦面, 需要更换瓦面由乙方承担出资更换, 租赁后厂房、办公楼按现状出租, 出租厂房建筑物内地台下沉、瓦面天面出现漏水等需要维修补漏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配套地的临建物消防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执法要拆除处理的, 乙方无条件进行配合拆除整改。

4、乙方不得在承租之产业内进行违法活动,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火防盗, 并教育好本单位员工遵纪守法,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和产品的损失, 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 乙方因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或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 统由乙方负责。

7、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有关企业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8、乙方向甲方缴交每月综合卫生等管理费 200 元（一年 2400 元），甲方
向乙方开收据收取（甲方每月收取一次，此费用与每月租金同步）。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相关管
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而不需再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
表会议表决通过。甲乙双方对上述决议内容无异议。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
方、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
效。

甲方法定名称（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签字）：

黄明权 黄陆根 黄春如

甲方联系电话：3660206

签订日期：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陈敬

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3日

签订合同地点：松园村委会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13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脯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邑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濠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眼村 N15、杜阮村 N16、杜臂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黄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 欧阳洁莹、魏奎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三、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西江 (东海水道交汇处) W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1	6.87	4.5	1.5	12	16	0.474	0.04	ND
	2019.04.30	20	6.89	4.4	1.8	10	18	0.482	0.03	ND
	2019.05.01	21	7.11	4.4	1.6	9	14	0.468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 6	≤ 3	≤ 15	≤ 25	≤ 0.5	≤ 0.05	≤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490	0.14	ND	ND	ND	ND	1.1×10 ⁻³	ND	---
	2019.04.30	700	0.25	ND	ND	ND	ND	8.0×10 ⁻⁴	ND	---
	2019.05.01	460	0.15	ND	ND	ND	ND	5.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	≤ 0.1	≤ 0.005	≤ 0.01	≤ 0.05	≤ 0.00005	≤ 0.05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二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5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 (天河涌汇入处) W2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45	4.2	9.2	44	45	1.25	0.12	ND
	2019.04.30	22	7.41	4.7	9.8	48	46	1.32	0.13	ND
	2019.05.01	23	7.30	4.3	8.8	45	45	1.29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 ³	2.22	ND	ND	ND	2.9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5.40×10 ³	2.31	ND	ND	ND	4.0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5.01	3.50×10 ³	2.35	ND	ND	ND	2.40×10 ⁻⁴	5.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6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 (大湾水闸) W3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32	2.2	7.4	40	35	4.67	0.13	ND
	2019.04.30	22	7.28	2.6	8.1	45	34	4.56	0.14	ND
	2019.05.01	23	7.23	2.3	7.8	43	33	4.54	0.14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 ³	2.45	ND	ND	ND	3.0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40×10 ³	2.58	ND	ND	ND	4.6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5.01	2.80×10 ³	2.25	ND	ND	ND	2.50×10 ⁻⁴	1.2×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7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雅瑶河 (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 W4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64	2.7	6.5	36	20	3.38	0.03	ND
	2019.04.30	23	7.58	2.4	5.8	37	21	3.29	0.03	ND
	2019.05.01	23	7.46	2.6	7.1	40	20	3.11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 5	≤ 4	≤ 20	≤ 30	≤ 1.0	≤ 0.05	≤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 ³	5.11	ND	ND	ND	8.00×10 ⁻⁵	7.0×10 ⁻⁴	ND	---
	2019.04.30	2.40×10 ³	5.19	ND	ND	ND	8.00×10 ⁻⁵	1.1×10 ⁻³	ND	---
	2019.05.01	2.40×10 ³	5.24	ND	ND	ND	8.00×10 ⁻⁵	1.1×10 ⁻³	ND	---
	标准限值	≤ 10000	≤ 0.2	≤ 0.005	≤ 0.05	≤ 0.05	≤ 0.0001	≤ 0.05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 三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8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横江河汇入处) W5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3	2.4	13.4	50	32	4.65	0.18	ND
	2019.04.30	22	7.21	2.3	15.2	56	33	4.35	0.16	ND
	2019.05.01	22	7.20	2.6	12.8	48	31	4.26	0.19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 ⁴	3.21	ND	ND	ND	5.30×10 ⁻⁴	7.0×10 ⁻⁴	ND	---
	2019.04.30	1.40×10 ⁴	3.08	ND	ND	ND	8.1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15	ND	ND	ND	3.60×10 ⁻⁴	8.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9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处) W6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07	2.6	6.9	38	35	1.72	0.20	ND
	2019.04.30	23	7.13	2.3	5.2	35	36	1.35	0.21	ND
	2019.05.01	23	6.89	2.2	5.7	36	35	1.46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 ⁴	3.08	ND	ND	ND	2.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1.30×10 ⁴	3.15	ND	ND	ND	7.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⁴	2.89	ND	ND	ND	3.90×10 ⁻⁴	8.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0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 (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W7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18	2.3	6.2	35	32	2.64	0.10	ND
	2019.04.30	23	7.20	2.7	5.8	34	33	2.35	0.11	ND
	2019.05.01	23	7.07	2.4	7.3	38	32	2.78	0.12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 ³	4.32	ND	ND	ND	2.50×10 ⁻⁴	1.2×10 ⁻³	ND	---
	2019.04.30	4.90×10 ³	4.26	ND	ND	ND	3.7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7.90×10 ³	4.06	ND	ND	ND	7.70×10 ⁻⁴	3.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1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 (乐溪内涌汇入处) W8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10×10 ⁴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7.90×10 ³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⁴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2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W9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3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丹灶河 (沙涌围涌汇入处) W10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28	2.7	7.4	39	31	2.72	0.23	ND
	2019.04.30	23	7.11	2.3	5.8	35	32	2.88	0.22	ND
	2019.05.01	23	7.21	2.3	5.9	37	33	2.67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 ³	3.25	ND	ND	ND	2.7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4.30	3.30×10 ³	3.33	ND	ND	ND	5.5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5.01	4.60×10 ³	3.45	ND	ND	ND	6.60×10 ⁻⁴	1.1×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4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水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 W12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 ³	1.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2019.04.30	2.40×10 ³	1.37	ND	ND	ND	6.4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3.50×10 ³	1.54	ND	ND	ND	6.10×10 ⁻⁴	1.8×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北河 (双楼排洪渠汇入处) W13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22	2.3	11.8	55	38	4.88	0.13	ND
	2019.04.30	22	7.17	2.4	12.5	56	39	4.69	0.12	ND
	2019.05.01	22	7.13	2.2	12.8	58	40	4.97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20×10 ³	3.05	ND	ND	ND	4.5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1.70×10 ³	3.28	ND	ND	ND	6.20×10 ⁻⁴	1.2×10 ⁻³	ND	---
	2019.05.01	2.20×10 ³	3.18	ND	ND	ND	7.70×10 ⁻⁴	1.5×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7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龙榜排灌渠 (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 W14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5	9.7	46	40	5.16	0.16	ND
	2019.04.30	22	7.06	2.5	10.2	50	41	5.34	0.18	ND
	2019.05.01	22	7.41	2.3	10.7	52	45	5.27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 ³	4.21	ND	ND	ND	5.10×10 ⁻⁴	8.0×10 ⁻⁴	ND	---
	2019.04.30	1.30×10 ³	4.08	ND	ND	ND	4.7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1.70×10 ³	4.16	ND	ND	ND	6.60×10 ⁻⁴	1.4×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8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木朗排灌渠 (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 W15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4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4.30	1.10×10 ³	5.27	ND	ND	ND	3.90×10 ⁻⁴	1.6×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³	5.34	ND	ND	ND	2.4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19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中和村排灌渠 (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 W16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6.88	2.4	4.4	28	27	1.77	0.23	ND
	2019.04.30	22	6.93	2.4	5.3	29	29	1.84	0.25	ND
	2019.05.01	22	6.85	2.6	4.5	28	31	1.75	0.21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00	3.29	ND	ND	ND	3.70×10 ⁻⁴	1.3×10 ⁻³	ND	---
	2019.04.30	790	3.33	ND	ND	ND	3.4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³	3.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第 20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敦厚村 D1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84	0.272	0.17	ND	ND	ND	1.1×10 ⁻³	2.90×10 ⁻⁴	ND	47.0	ND
	2019.04.30	6.87	0.270	0.16	ND	ND	ND	1.3×10 ⁻³	3.70×10 ⁻⁴	ND	45.3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氯化物	铜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28	0.64	ND	16.0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33	0.58	ND	15.2	未检出	2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横江村拟建 污水处理站 处 D2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88	0.439	0.19	ND	ND	ND	1.1×10 ⁻³	3.00×10 ⁻⁴	ND	51.6	ND
	2019.04.30	6.93	0.426	0.21	ND	ND	ND	9.0×10 ⁻⁴	3.90×10 ⁻⁴	ND	5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氯化物	铜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121	0.56	ND	18.1	未检出	32	---
	2018.03.31	0.14	ND	ND	ND	127	0.59	ND	18.9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1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仁厚村拟建 污水处理站 处 D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93	0.426	0.21	ND	ND	ND	1.1×10 ⁻³	2.20×10 ⁻⁴	ND	49.0	ND
	2019.04.30	6.94	0.417	0.25	ND	ND	ND	1.1×10 ⁻³	3.70×10 ⁻⁴	ND	48.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氯化物	铜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133	0.61	ND	16.7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35	0.62	ND	20.0	未检出	26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棠下拟建污 水处理站处 D4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95	0.413	0.13	ND	ND	ND	1.0×10 ⁻³	2.70×10 ⁻⁴	ND	62.0	ND
	2019.04.30	7.15	0.407	0.11	ND	ND	ND	1.1×10 ⁻³	5.30×10 ⁻⁴	ND	6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氯化物	铜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92	0.67	ND	22.9	未检出	52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82	0.64	ND	23.8	未检出	43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2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89	0.407	0.17	ND	ND	ND	1.1×10 ⁻³	2.50×10 ⁻⁴	ND	42.4	ND
	2019.04.30	6.87	0.401	0.16	ND	ND	ND	1.2×10 ⁻³	4.20×10 ⁻⁴	ND	4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0	ND	ND	ND	186	0.64	ND	20.0	未检出	48	---
	2018.03.31	0.15	ND	ND	ND	175	0.65	ND	20.6	未检出	47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松李村 D6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7.03	0.302	0.17	ND	ND	ND	6.0×10 ⁻⁴	5.30×10 ⁻⁴	ND	53.0	ND
	2019.04.30	6.95	0.293	0.19	ND	ND	ND	9.0×10 ⁻⁴	5.50×10 ⁻⁴	ND	54.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79	0.61	ND	24.6	未检出	54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71	0.68	ND	25.2	未检出	41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3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龙马里 D1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94	0.255	0.21	ND	ND	ND	1.5×10 ⁻³	4.20×10 ⁻⁴	ND	55.0	ND
	2019.04.30	7.03	0.248	0.20	ND	ND	ND	8.0×10 ⁻⁴	3.90×10 ⁻⁴	ND	5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96	0.65	ND	15.7	未检出	71	---
	2018.03.31	0.12	ND	ND	ND	90	0.76	ND	15.5	未检出	70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95	0.350	0.10	ND	ND	ND	1.0×10 ⁻³	2.50×10 ⁻⁴	ND	64.5	ND
	2019.04.30	7.08	0.343	0.10	ND	ND	ND	1.0×10 ⁻³	4.60×10 ⁻⁴	ND	66.1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70	ND	14.7	未检出	6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95	0.73	ND	14.3	未检出	7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4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双楼村拟建 污水处理站 处 D15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7.04	0.358	0.30	ND	ND	ND	1.0×10 ⁻³	3.70×10 ⁻⁴	ND	58.4	ND
	2019.04.30	6.98	0.348	0.29	ND	ND	ND	1.1×10 ⁻³	7.20×10 ⁻⁴	ND	57.0	ND
	标准限值	6.5-8.5	≤ 0.5	≤ 20.0	≤ 1.00	≤ 0.002	≤ 0.05	≤ 0.01	≤ 0.001	≤ 0.05	≤ 450	≤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107	0.73	ND	13.0	未检出	75	---
	2018.03.31	0.14	ND	ND	ND	99	0.64	ND	13.7	未检出	78	---
	标准限值	≤ 1.0	≤ 0.005	≤ 0.3	≤ 0.1	≤ 1000	≤ 3.0	≤ 250	≤ 250	≤ 3.0	≤ 100	---
那马里 D16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7.09	0.280	0.40	ND	ND	ND	7.0×10 ⁻⁴	3.20×10 ⁻⁴	ND	65.9	ND
	2019.04.30	6.94	0.270	0.36	ND	ND	ND	1.5×10 ⁻³	8.10×10 ⁻⁴	ND	64.8	ND
	标准限值	6.5-8.5	≤ 0.5	≤ 20.0	≤ 1.00	≤ 0.002	≤ 0.05	≤ 0.01	≤ 0.001	≤ 0.05	≤ 450	≤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02	0.61	ND	14.0	未检出	70	---
	2018.03.31	0.10	ND	ND	ND	95	0.67	ND	15.7	未检出	72	---
	标准限值	≤ 1.0	≤ 0.005	≤ 0.3	≤ 0.1	≤ 1000	≤ 3.0	≤ 250	≤ 250	≤ 3.0	≤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5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中和坊 D21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7.01	0.286	0.20	ND	ND	ND	7.0×10 ⁻⁴	4.50×10 ⁻⁴	ND	70.7	ND
	2019.04.30	7.03	0.280	0.22	ND	ND	ND	1.5×10 ⁻³	5.90×10 ⁻⁴	ND	69.1	ND
	标准限值	6.5-8.5	≤ 0.5	≤ 20.0	≤ 1.00	≤ 0.002	≤ 0.05	≤ 0.01	≤ 0.001	≤ 0.05	≤ 450	≤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65	ND	15.8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92	0.62	ND	16.8	未检出	30	---
	标准限值	≤ 1.0	≤ 0.005	≤ 0.3	≤ 0.1	≤ 1000	≤ 3.0	≤ 250	≤ 250	≤ 3.0	≤ 100	---
中和村拟建 污水处理站 处 D22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87	0.401	0.25	ND	ND	ND	8.0×10 ⁻⁴	5.10×10 ⁻⁴	ND	48.4	ND
	2019.04.30	6.91	0.394	0.27	ND	ND	ND	1.2×10 ⁻³	3.20×10 ⁻⁴	ND	50.4	ND
	标准限值	6.5-8.5	≤ 0.5	≤ 20.0	≤ 1.00	≤ 0.002	≤ 0.05	≤ 0.01	≤ 0.001	≤ 0.05	≤ 450	≤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96	0.73	ND	18.0	未检出	25	---
	2018.03.31	0.11	ND	ND	ND	89	0.61	ND	19.0	未检出	35	---
	标准限值	≤ 1.0	≤ 0.005	≤ 0.3	≤ 0.1	≤ 1000	≤ 3.0	≤ 250	≤ 250	≤ 3.0	≤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第 26 页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罗山 D2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铅
	2019.04.29	6.85	0.318	0.18	ND	ND	ND	1.4×10 ⁻³	4.10×10 ⁻⁴	ND	61.0	ND
	2019.04.30	6.84	0.312	0.23	ND	ND	ND	1.3×10 ⁻³	6.40×10 ⁻⁴	ND	62.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 体	高锰酸盐指 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99	0.68	ND	20.6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09	ND	ND	ND	91	0.64	ND	21.2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 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日期: 2019.04.29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 (m)	水温 (℃)
1	敦厚村 D1	6.3	18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9.2	23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7.4	22
4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6.6	22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4.5	20
6	松李村 D6	6.2	21
7	双龙村 D7	6.3	22
8	大林村 D8	7.8	18
9	甘边村 D9	8.1	22
10	田心村 D10	9.0	23
11	步岭 D11	5.6	17
12	迳口村 D12	7.3	22
13	龙马里 D13	7.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8.0	24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6.1	22
16	那马里 D16	5.5	18
17	华山里 D17	7.3	24
18	狗腩山 D18	6.4	23
19	茅村坪 D19	9.1	21
20	石桥村 D20	6.4	22
21	中和坊 D21	6.5	24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5.5	25
23	罗山 D23	5.3	23
24	上邑 D24	4.7	20
25	鱿鱼坪 D25	9.0	20
26	罗表 D26	8.6	22
备注: 无。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日期: 2019.04.30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 (m)	水温 (℃)
1	敦厚村 D1	7.0	19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8.0	22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5.2	23
4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4.3	20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6.1	21
6	松李村 D6	8.8	23
7	双龙村 D7	7.4	23
8	大林村 D8	9.0	19
9	甘边村 D9	5.6	20
10	田心村 D10	6.3	21
11	步岭 D11	8.3	19
12	迳口村 D12	7.2	20
13	龙马里 D13	6.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5.7	21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5.6	21
16	那马里 D16	8.1	19
17	华山里 D17	7.3	22
18	狗脯山 D18	4.4	20
19	茅村坪 D19	8.0	23
20	石桥村 D20	5.3	22
21	中和坊 D21	4.0	20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7.5	21
23	罗山 D23	4.2	23
24	上邑 D24	5.6	19
25	鱿鱼坪 D25	8.3	20
26	罗表 D26	6.7	23
备注: 无。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结果表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04.29	08:00-08:45	阴	东南	2.3	20	101.2
	14:15-15:00	阴	东南	2.4	25	101.2
	17:00-17:45	阴	东南	2.0	22	101.2
	20:15-21:00	阴	东南	2.1	21	101.2
2019.04.30	08:10-08:55	阴	南	2.2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6	26	100.8
	17:10-17:55	阴	南	2.3	24	100.8
	20:30-21:15	阴	南	2.2	21	100.8
2019.05.01	08:05-08:50	阴	东南	2.2	18	100.4
	14:10-15:55	阴	东南	2.6	22	100.4
	17:05-17:50	阴	东南	2.5	21	100.4
	20:00-20:45	阴	东南	1.8	20	100.4
2019.05.02	08:15-09:00	阴	东南	2.7	21	100.9
	14:05-14:50	阴	东南	2.4	24	100.9
	17:20-18:05	阴	东南	2.2	26	100.9
	20:10-20:55	阴	东南	2.0	21	100.9
2019.05.03	08:00-08:45	阴	南	2.0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3	23	100.8
	17:05-17:50	阴	南	2.5	24	100.8
	20:15-21:00	阴	南	2.2	19	100.8
2019.05.04	08:10-08:55	阴	南	1.8	21	101.2
	14:15-15:00	阴	南	2.6	24	101.2
	17:00-17:45	阴	南	2.4	25	101.2
	20:30-21:15	阴	南	1.9	17	101.2
2019.05.05	08:05-08:50	阴	南	2.3	18	101.0
	14:30-15:15	阴	南	2.5	24	101.0
	17:05-17:50	阴	南	2.2	25	101.0
	20:45-21:30	阴	南	2.1	20	101.0
备注: 以塘湾村 A1 作为参考。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塘湾村 A1	2019.04.29	1	0.10	ND	12
		2	0.08	ND	13
		3	0.07	ND	14
		4	0.08	ND	15
	2019.04.30	1	0.06	ND	13
		2	0.08	ND	16
		3	0.08	ND	17
		4	0.11	ND	16
	2019.05.01	1	0.08	ND	13
		2	0.05	ND	12
		3	0.06	ND	11
		4	0.05	ND	16
	2019.05.02	1	0.07	ND	17
		2	0.07	ND	16
		3	0.07	ND	12
		4	0.05	ND	13
	2019.05.03	1	0.11	ND	11
		2	0.13	ND	12
		3	0.08	ND	14
		4	0.10	ND	13
	2019.05.04	1	0.06	ND	12
		2	0.03	ND	14
		3	0.05	ND	16
		4	0.06	ND	17
	2019.05.05	1	0.07	ND	17
		2	0.10	ND	15
		3	0.10	ND	12
		4	0.09	ND	14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五邑碧桂园 A2	2019.04.29	1	0.07	ND	15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4	ND	14
	2019.04.30	1	0.05	ND	12
		2	0.04	ND	14
		3	0.07	ND	13
		4	0.05	ND	17
	2019.05.01	1	0.05	ND	11
		2	0.05	ND	17
		3	0.07	ND	16
		4	0.04	ND	13
	2019.05.02	1	0.11	ND	12
		2	0.10	ND	16
		3	0.09	ND	12
		4	0.11	ND	14
	2019.05.03	1	0.08	ND	13
		2	0.05	ND	16
		3	0.07	ND	13
		4	0.07	ND	13
	2019.05.04	1	0.11	ND	15
		2	0.10	ND	12
		3	0.08	ND	13
		4	0.10	ND	13
	2019.05.05	1	0.12	ND	13
		2	0.13	ND	14
		3	0.10	ND	13
		4	0.10	ND	12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白沙村 A3	2019.04.29	1	0.08	ND	13	
		2	0.08	ND	12	
		3	0.05	ND	16	
		4	0.07	ND	16	
	2019.04.30	1	0.08	ND	15	
		2	0.05	ND	13	
		3	0.04	ND	15	
		4	0.05	ND	12	
	2019.05.01	1	0.14	ND	14	
		2	0.11	ND	15	
		3	0.11	ND	14	
		4	0.12	ND	12	
	2019.05.02	1	0.09	ND	15	
		2	0.06	ND	14	
		3	0.05	ND	17	
		4	0.04	ND	17	
	2019.05.03	1	0.03	ND	17	
		2	0.07	ND	15	
		3	0.05	ND	15	
		4	0.03	ND	16	
	2019.05.04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5	ND	15	
		4	0.06	ND	16	
	2019.05.05	1	0.06	ND	16	
		2	0.05	ND	16	
		3	0.05	ND	16	
		4	0.06	ND	15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中和村 A4	2019.04.29	1	0.11	ND	16
		2	0.10	ND	15
		3	0.09	ND	14
		4	0.08	ND	17
	2019.04.30	1	0.04	ND	16
		2	0.06	ND	15
		3	0.05	ND	14
		4	0.07	ND	13
	2019.05.01	1	0.10	ND	16
		2	0.10	ND	14
		3	0.11	ND	15
		4	0.10	ND	12
	2019.05.02	1	0.10	ND	14
		2	0.06	ND	12
		3	0.06	ND	15
		4	0.05	ND	11
	2019.05.03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6	ND	14
		4	0.05	ND	12
	2019.05.04	1	0.11	ND	13
		2	0.12	ND	12
		3	0.11	ND	14
		4	0.10	ND	12
	2019.05.05	1	0.06	ND	14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6	ND	13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监测结果表-1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2019年04月29日-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04月30日-2019年05月01日					
	昼间 (气温: 25 ℃; 风速: 2.6 m/s)			夜间 (气温: 22 ℃; 风速: 2.1 m/s)			昼间 (气温: 26 ℃; 风速: 2.4 m/s)			夜间 (气温: 21 ℃; 风速: 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河山村 N1	07:25	55	环境噪声	22:00	42	环境噪声	07:00	54	环境噪声	22:05	42	环境噪声
横江村 N2	07:45	53	环境噪声	22:28	48	环境噪声	07:31	54	环境噪声	22:32	47	环境噪声
仁厚村 N3	08:20	55	环境噪声	22:57	44	环境噪声	08:03	59	环境噪声	23:03	48	环境噪声
北角 N4	08:50	55	环境噪声	23:31	48	环境噪声	08:32	54	环境噪声	23:40	48	环境噪声
甘边 N5	09:18	57	环境噪声	23:57	43	环境噪声	09:0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03	42	环境噪声
石头村 N6	09:5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0:26	44	环境噪声	09:37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0:33	45	环境噪声
周郡村 N7	10:2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7	环境噪声	10:0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54	43	环境噪声
石濠村 N8	11:0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21	43	环境噪声	10:42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20	43	环境噪声
新昌村 N9	11:4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52	42	环境噪声	11:20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48	46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第 35 页

噪声监测结果表-2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2019年04月29日-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04月30日-2019年05月01日					
	昼间 (气温: 25 ℃; 风速: 2.6 m/s)			夜间 (气温: 22 ℃; 风速: 2.1 m/s)			昼间 (气温: 26 ℃; 风速: 2.4 m/s)			夜间 (气温: 21 ℃; 风速: 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罗江村 N10	13:06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8	环境噪声	11:55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2:03	46	环境噪声
乐溪村 N11	13:3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48	42	环境噪声	13: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31	46	环境噪声
亭园村 N12	14:1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4	43	环境噪声	13:4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54	43	环境噪声
双楼村 N13	14:4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3:31	44	环境噪声	14: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3:14	44	环境噪声
井根村 N14	15:15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4:00	44	环境噪声	14:4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3:40	45	环境噪声
龙眠村 N15	08:00	51	环境噪声	22:12	44	环境噪声	08:03	56	环境噪声	22:00	43	环境噪声
杜阮村 N16	08:28	51	环境噪声	22:37	46	环境噪声	08:35	57	环境噪声	22:24	48	环境噪声
杜臂村 N17	09:03	53	环境噪声	23:00	44	环境噪声	09:10	57	环境噪声	22:50	45	环境噪声
龙溪村 N18	09:30	52	环境噪声	23:24	43	环境噪声	09:42	52	环境噪声	23:18	44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第 36 页

噪声监测结果表-3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2019年04月29日-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04月30日-2019年05月01日					
	昼间 (气温: 25 ℃; 风速: 2.6 m/s)			夜间 (气温: 22 ℃; 风速: 2.1 m/s)			昼间 (气温: 26 ℃; 风速: 2.4 m/s)			夜间 (气温: 21 ℃; 风速: 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南芦村 N19	10:00	58	环境噪声	23:59	42	环境噪声	10:16	55	环境噪声	23:49	44	环境噪声
长乔村 N20	10:37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20	43	环境噪声	10:49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11	48	环境噪声
木朗村 N21	11: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0:51	48	环境噪声	11:18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0:38	44	环境噪声
东风乡 N22	11:37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17	48	环境噪声	11:42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3	环境噪声
贯溪村 N23	12:06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1:38	48	环境噪声	13:03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25	44	环境噪声
奇榜村 N24	13: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57	43	环境噪声	13:28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1:51	48	环境噪声
中和村 N25	13:34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3	环境噪声	13:5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2:17	45	环境噪声
黄湾村 N26	14:1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46	45	环境噪声	14:2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33	47	环境噪声
禾岗村 N27	14:3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3	42	环境噪声	14:56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2:56	48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1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1 µg/L
	14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10 µ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µ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µ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GFA-6880	5 µg/L
地下水	1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22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2 mg/L
	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L
	24	挥发性酚类 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03 mg/L
	2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 mg/L
	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µg/L
	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µ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29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法测定硬度》 (DZ/T 0064.15-1993)	玻璃仪器	10.0 mg/L
	30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µ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离子浓度 测量仪 MP523-01	0.05 mg/L
	32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µg/L
	3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3 m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3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0.01 mg/L
	35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测定灼失量》 (DZ/T 0064.9-1993)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
	3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玻璃仪器	0.5 mg/L
	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8 mg/L
	3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玻璃仪器	10 mg/L
	3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40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环境空气	4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m ³
	4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m ³
	4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噪声	4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附录 C)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AWA6228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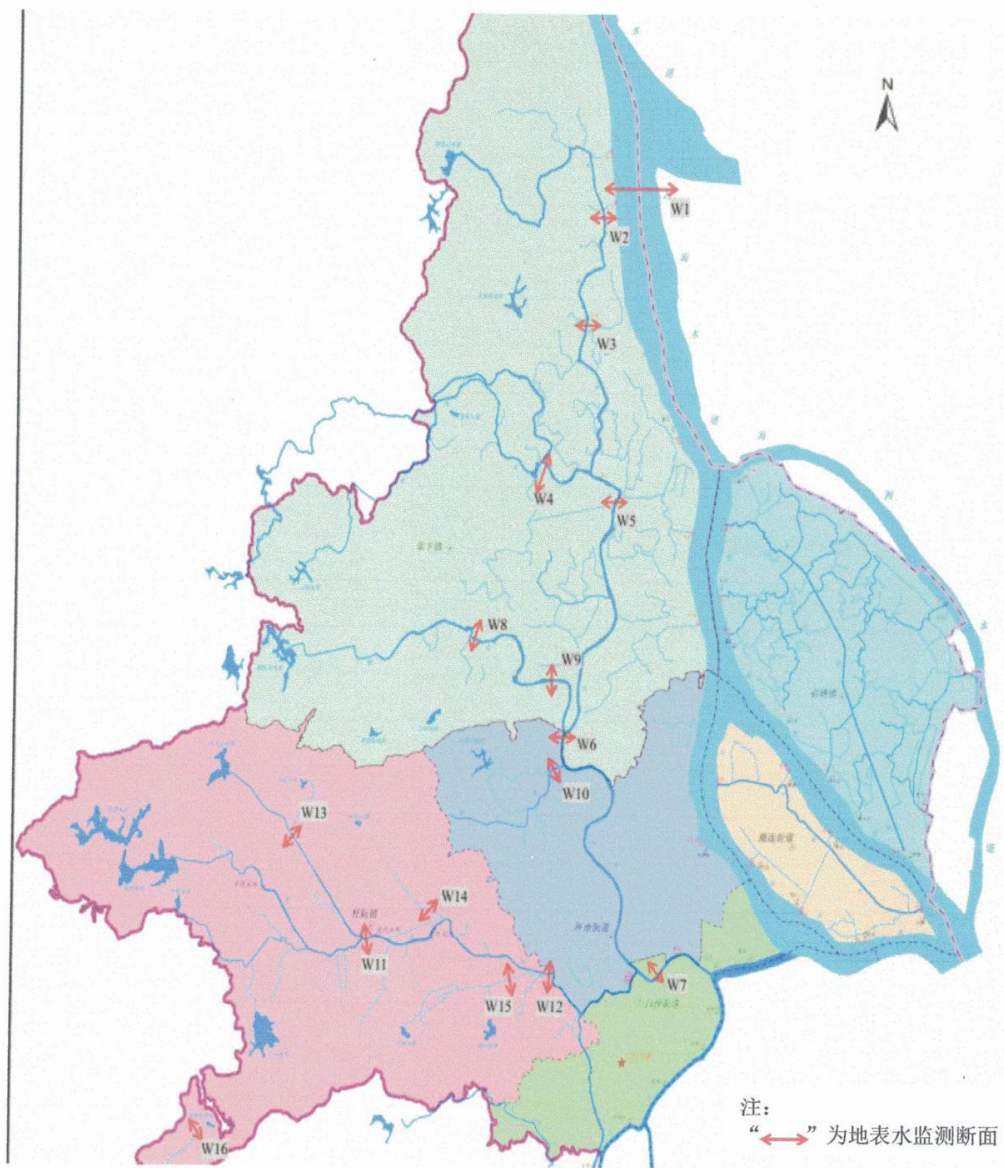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 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1)



图4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2)

编制: 陈如松 审核: 曾庆红
签发: 曾庆红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5.9
报告结束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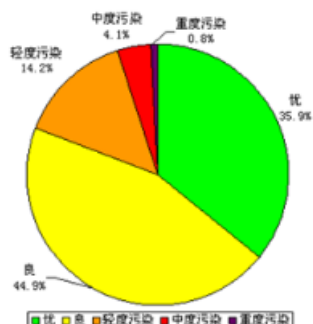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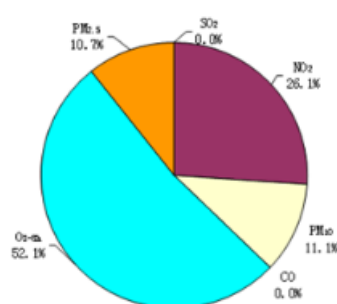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里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019年1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干流	古劳 (退潮)	II	II	达标	
2		下东 (退潮)	II	II	达标	
3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4		外海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牛牯田	II	II	达标	
6	江门河	下沙	IV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7		上浅口	IV	IV	达标	
8	西江支流 沙坪河	玉桥	III	劣V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0.60)、生化需氧量(0.18)、氨氮(4.07)、总磷(0.4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63)、溶解氧
9		三夹	III	劣V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0.60)、生化需氧量(0.05)、氨氮(3.66)、总磷(0.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6)、溶解氧
10		沙坪水闸	III	劣V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高锰酸盐指数(0.04)、化学需氧量(0.65)、生化需氧量(0.23)、氨氮(3.92)、总磷(0.2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2)、溶解氧
11	潭江干流	恩城水厂	II	II	达标	
12		古塔大桥	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3		恩东大桥	II	III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氨氮(0.68)、总磷(0.37)
14		义兴	II	III	不达标	氨氮(0.30)
15		南楼	II	IV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生化需氧量(0.08)、氨氮(1.23)、总磷(0.48)
16		三埠	III	IV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氨氮(0.25)
17		新美	III	III	达标	
18		牛湾 (退潮)	III	III	达标	
19		南坦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20		今古洲	III	I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21		双水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22		苍山渡口 (退潮)	III	II	达标	
23	潭江支流 台城河	培英高中	III	劣V	不达标	氨氮(2.88)、总磷(1.15)
24		水西	III	IV	不达标	氨氮(0.50)、总磷(0.04)
25		公义	III	III	达标	
26	磨刀门水道	六沙	II	III	不达标	氨氮(0.63)、总磷(0.15)
27		布洲 (退潮)	II	II	达标	

注：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22项。

附件 6 委外电镀合同及电镀单位排污许可证

电镀合同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镀，乙方同意为甲方电镀加工，此合同系甲乙双方进行委托电镀加工的基本交易合同，甲方委托方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期及其它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负责提供半成品给乙方电镀加工，运输方式（双程）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按甲方品质要求进行电镀，保证电镀好的成品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四、电镀量：甲方每月给乙方的电镀量约为 3 吨。

五、交货期：正常情况下乙方不超过 3 天交货，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及时加工货。

六、加工费结算及期限：每月结算一次，发票送达后甲方 30 天付清款项。

七、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定日期：2019.12.1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09010091XT001P

单位名称：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13 号之一 3 号楼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卢旺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13 号之一 3 号楼二层之一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010091XT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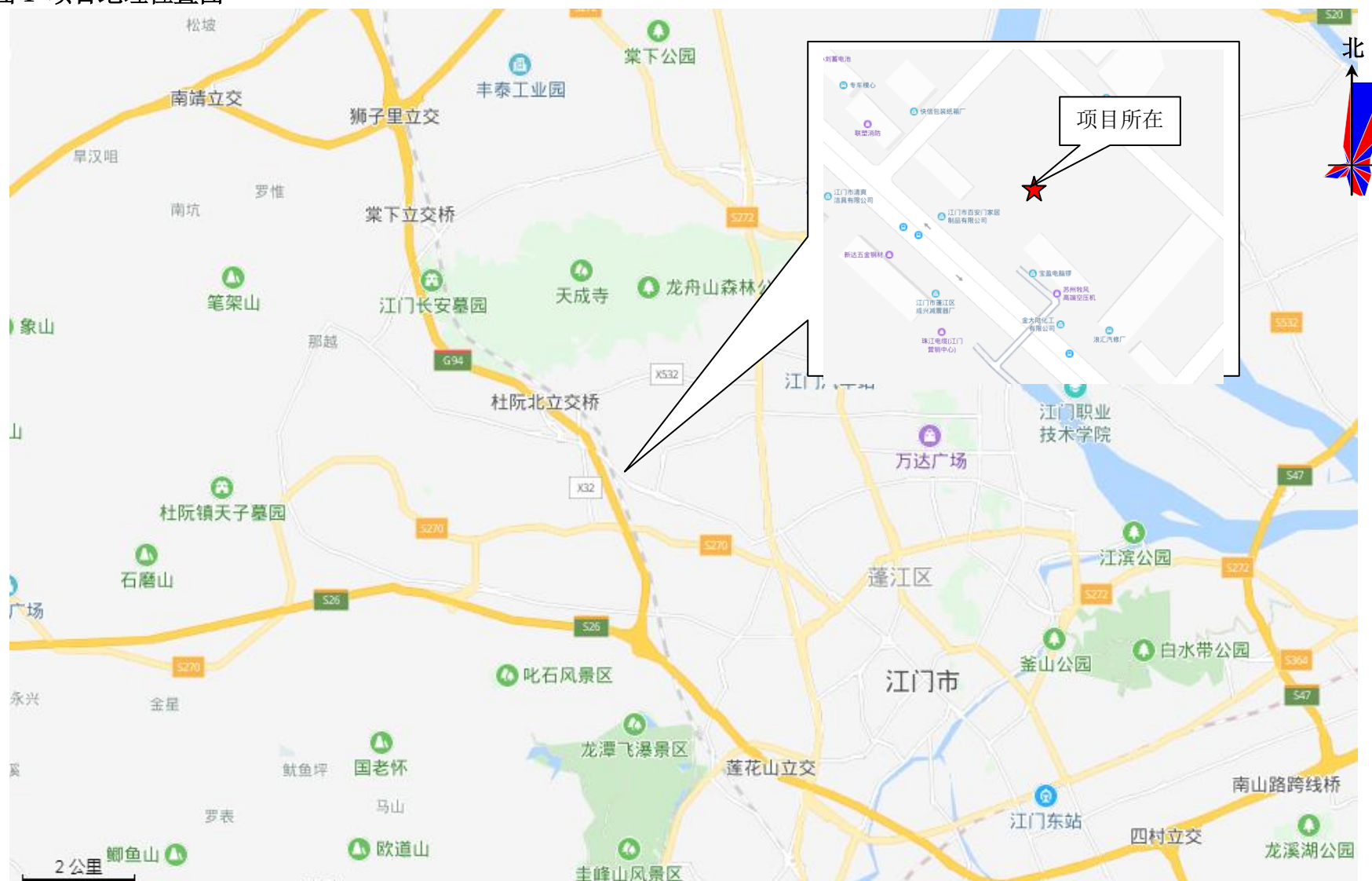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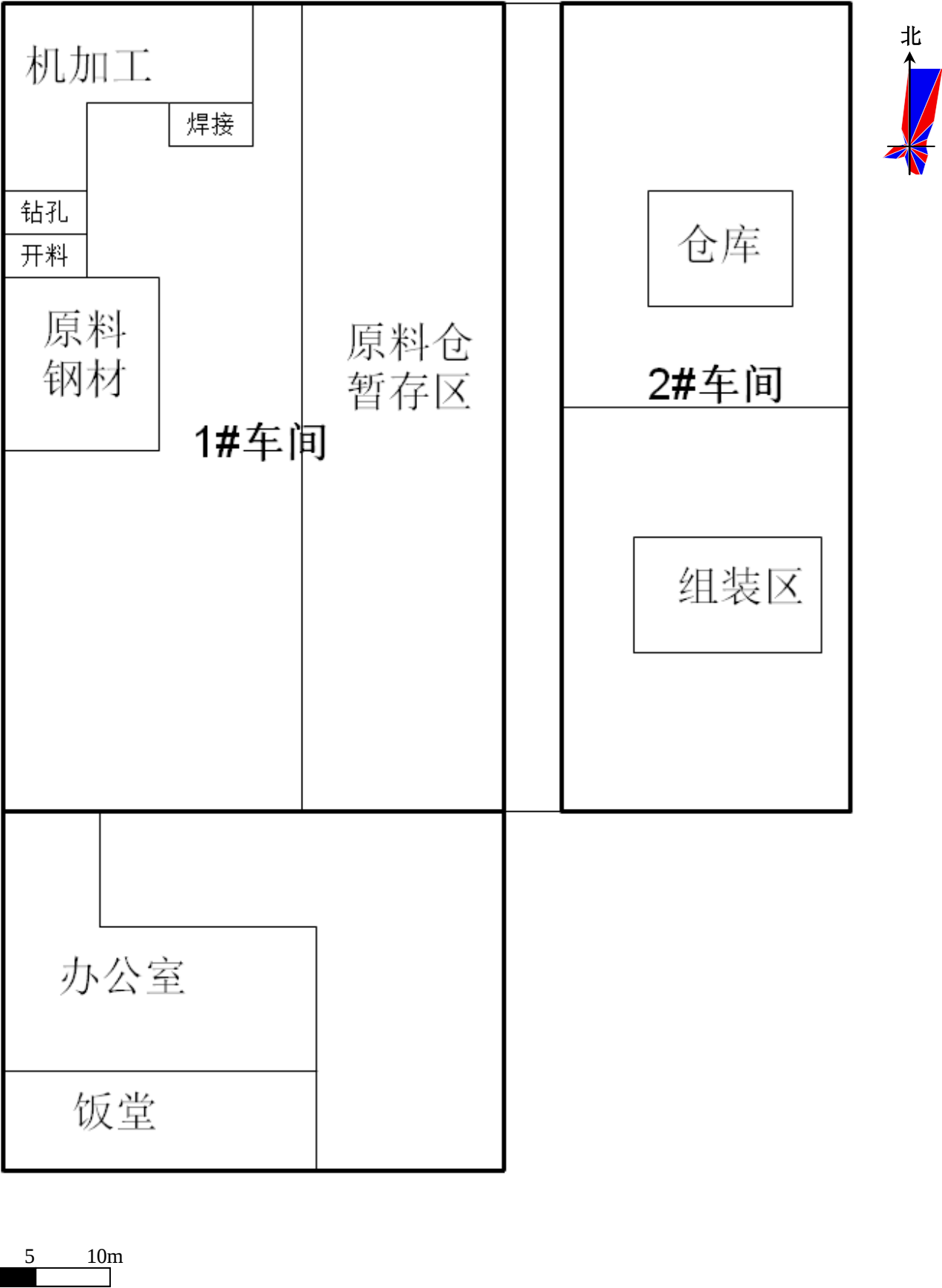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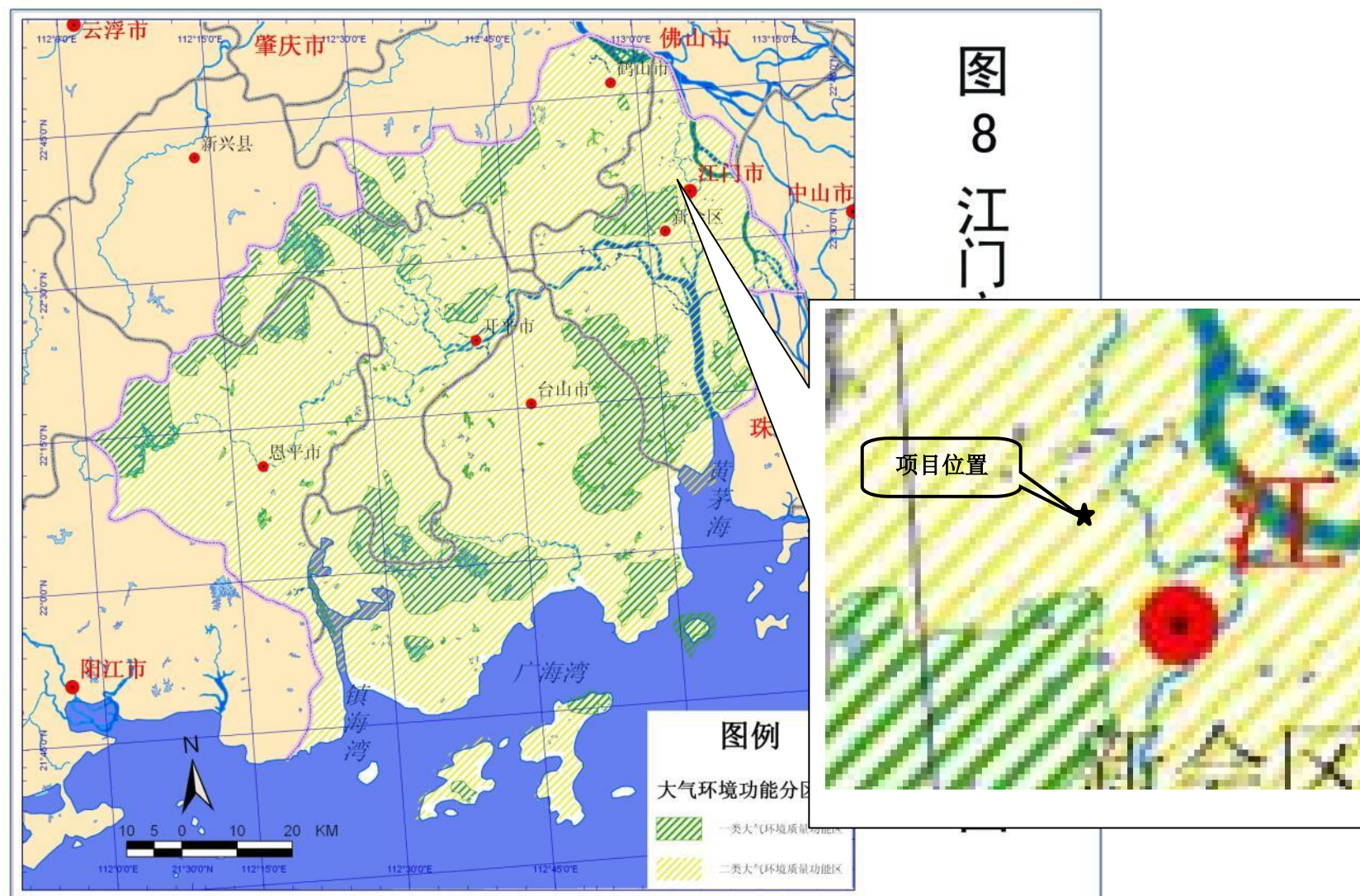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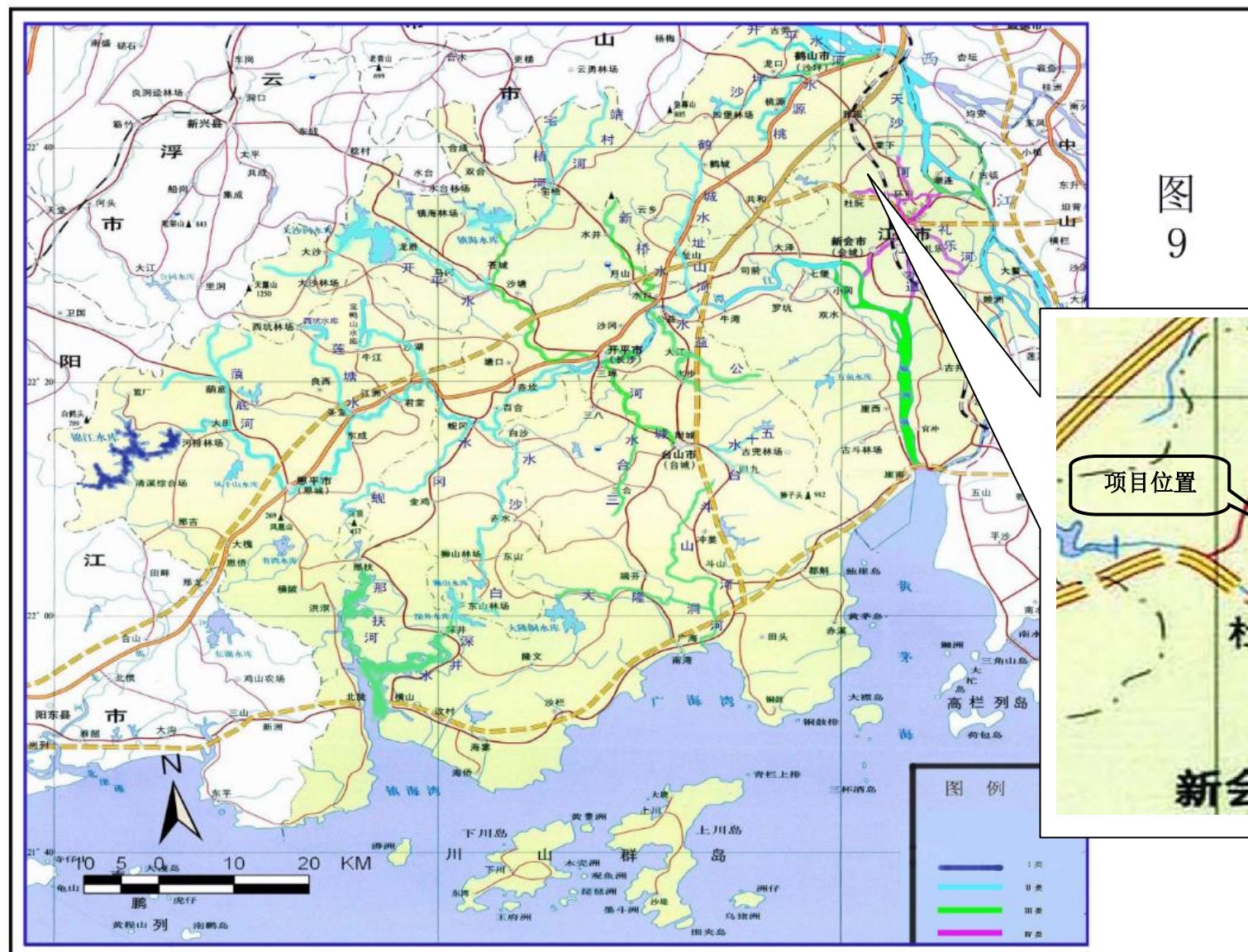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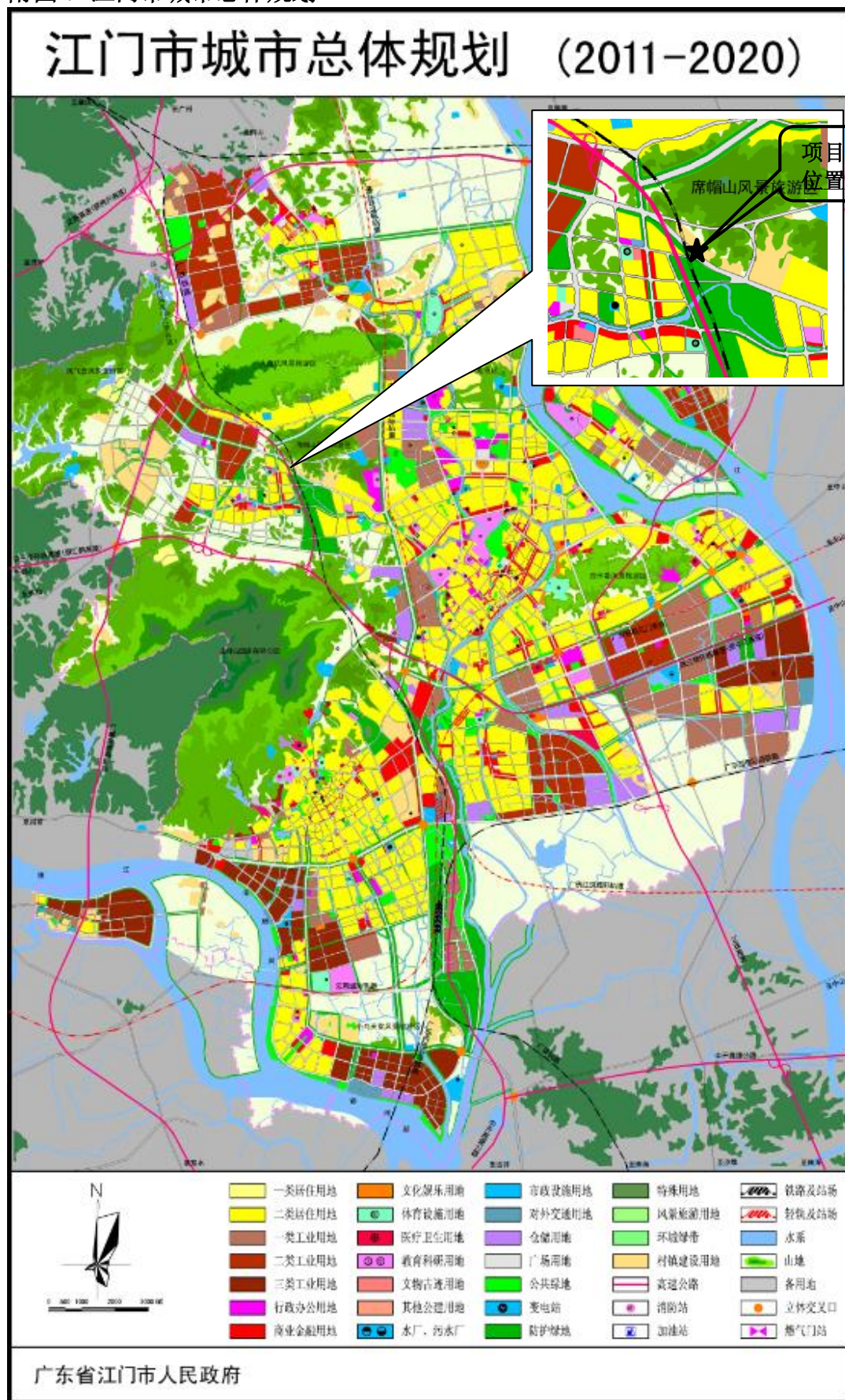


图 9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